全市扶贫脱贫工作情况报告

--2018年8月9日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扶农办主任  **张瑞峰**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向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扶贫脱贫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我市是河北省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也是首都周边贫困人口最为集中的地区。全市16个县区（不含2个管理区和经开区）中有12个贫困县区，其中国定贫困县11个、省定贫困县1个，9个县（区）列为燕山——太行山集中连片特困区，3个县列为河北省环首都扶贫开发攻坚示范县，全省10个深度贫困县中我市有5个，206个深度贫困村中我市有99个，占全省任务的一半；截至2017年底，全市有贫困村1494个，贫困人口29.37万人，贫困发生率9.46%。面对艰巨的脱贫任务，我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始终将脱贫攻坚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来对待，严格贯彻落实《河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各项规定，坚持在法律的框架下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努力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依法施策。

一、法律制度落实情况

**（一）强化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动态管理。**按照《河北省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和动态管理服务办法（试行）》要求，不断强化贫困人口信息动态调整，努力实现“应纳尽纳，应退尽退”。从今年5月份开始，对国家、省考核反馈，各级审计、督查、巡视反馈的疑似错评、错退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要求各县区结合反馈问题，开展“举一反三”自查工作，共核查疑似错评、漏评、错退信息11万个。7月14日，按照省统一安排，我市全面启动了建档立卡信息动态调整和补录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亲自安排布署。宝岐书记和戎均文主任亲自带队深入县乡村研判分析我市动态调整和补录工作的形势，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及其他调度会，研究形成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管理需把握的几条原则》，得到了国务院扶贫办的肯定，对省制定指导意见起到了很大作用。通过强化调度、开展培训、调研督导等措施，有效保障了工作开展，最终确定了12434户31022人作为此次调整对象，待国家系统开放后，我们将按照省统一要求，按程序标注或清退。

**（二）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2018年上半年，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扶贫资金22.72亿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72亿元，同比增长193.28%；对口帮扶资金7亿元，同比增长25%。2018年市本级计划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27亿元，超过了市本级公共财政收入1%的省考核标准要求。各贫困县区已整合涉农资金24.09亿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三）稳步推进生态扶贫。**以“两区”建设为统揽，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通过生态建设脱贫。今年计划实施600万亩造林工程，目前完成建设243 万亩，吸纳1.92万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就业增收。设置2.4万个生态护林员，人均年可增收3500元；由市县财政出资设置10986个河湖巡查员公益岗位，人均年可增收4000元，使贫困户在家门口实现就业。按照“平等协商、依法依规、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民有序流转土地造林或以土地入股参与造林，优先流转贫困户土地，使其获得稳定的租金收入。截止目前，造林绿化共流转贫困户土地6113亩，年租金422.37万元，惠及贫困人口1887人。

**（四）积极推进教育扶贫。**认真落实“三免一助”政策，截至目前，全市完成10907名建档立卡在校高中、中职、高校学生“三免一助”工作，为14866名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发放助学金1310万元，为26850名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除学费5260万元，为15100名中职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3020万元，为3所高校4265名困难学生发放高校奖、助学金631万元。

**（五）强化健康扶贫政策落实。**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张家口市深化健康扶贫工作若干措施》和《张家口市人社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层就医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三个文件为抓手，全面落实医疗保障政策。**一是**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城乡特困人员参加医保给予全额资助；对纯低保对象按不低于个人参保缴费的60%给予资助。**二是**严格落实“三重保障”“一站式”“一票制”惠民便民服务。截至６月底，全市共救助贫困人口33.11万人次，提高待遇支出2.25亿元。**三是**着力推进异地就医报销一次性办理。我市城乡居民参保患者在其所属参保地办理手续后，可以跨省市就医，实现办理报销只跑一次。６月底在北京、天津、上海、山东等14个省市成功实现异地就医结算637人，统筹基金支付932万元，大病保险支付222万元。**四是**全面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制度。截止6月底，全市264家定点医疗机构累计为7.2万人次患者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政策。**五是**深入实施“三个一批”。在精准识别的基础上，按照“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的要求，组织对贫困患病人口实行分类分批救治。截至6月底，9种大病确诊患病病例3939人，救治3821人。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截至6月底，贫困人口签约率93.66%。**六是**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安排99个深度贫困村卫生室建设，配套项目资金445.3万元。

**（六）强化社会保障政策兜底。**从2018年1月份起，全市农村低保年保障标准提高到4000元，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年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5600元，分散供养提高到5200元。截至6月底，全市有农村低保对象20.5万户 26.47万人，支出低保资金3.63亿元；农村特困人员 27599万人，支出补助资金8289万元。

**（七）着力构建扶贫工作大格局。**对接7家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引进帮扶项目11个261.8万元；争取到廊坊市对口帮扶我市5个深度贫困县9个项目1.52亿元；谋划北京对口帮扶项目119项，总投资8.5亿元；2016－2017年68个帮扶项目，目前已完工18项，正在实施34项。在宝岐书记、凤英主任和旺林市长推动下，我市与中国扶贫志愿者促进会联合举办2次“冬奥情·张家口行”脱贫攻坚行动，促成74家企业与133个贫困村签订了帮扶意向书。着力推进“互联网+扶贫”工作，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进“互联网+扶贫”的实施意见》，截止8月5日，全市累计注册中国社会扶贫网人数达到24.2万人，其中注册贫困人口4.1万人、注册管理员3746人。

二、法律责任落实情况

**（一）县以上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扶贫开发规划和实施方案情况。**为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市委、市政府研究制定了《关于深入推进2018年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张家口市创新脱贫攻坚工作机制》《关于推进“四方联动”扶贫开发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张家口市贫困村退出指导意见》等，市财政局印发了《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加大各级扶贫投入力度的指导意见》《张家口市2018年度财政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张家口市财政局、市文明办联合印发了《张家口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张家口市民政局、张家口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张家口市农村特殊困难家庭救助管理办法（试行）》，市委农工委、市农牧局印发了《2018年现代农业产业和家庭手工业扶贫工作推进方案》《2018年内源扶贫工作实施方案》《产业扶贫“二三五”示范工程推进方案》《关于发展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的指导意见》《现代农业产业和家庭手工业扶贫三年行动计划》，市农牧局印发了《关于用好财政扶贫整合资金精准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扶贫项目的指导意见》，为推进全市脱贫攻坚提供了依据。

**（二）扶贫项目责任落实情况。**围绕“三保障”、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内容，高标准谋划全市扶贫项目库，指导县区超前谋划扶贫项目并纳入市级项目库统一管理，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情况。同时加大对县区项目库建设的督导检查，确保县区项目库建设更加科学规范。2018年入库项目6286个，总投资31.4亿元，其中：到村项目3861个22.3亿元，到户项目2425个9.1亿元。

**（三）扶贫资金监管情况。**认真执行“谁拨款、谁监管”跟踪管理责任制，严格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在全省率先建立市级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制度体系，制定印发了《张家口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建立健全了扶贫资金和项目全程监管、全面审计、跟踪问效、社会监督、追责问责等机制，实现集成化管理，做到了财政、审计、监察监督全过程。为强化部门推动财政支出的合力，进一步加大了支出督导力度和支出调度频度，从2018年6月份开始，实施扶贫资金支出旬报制度，并创建预警机制。

**（四）依法查处、依法追责、责令整改问题情况。**针对国省考反馈和巡视巡查反馈问题，对照全市扶贫领域问题整改要求和扶农办所承担的职责分工，逐一查摆，全面整改。**一是全面整改国省考反馈问题。**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国家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部署和《河北省扶贫办关于2017年度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整改通知》精神，全面排查，彻底整改，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国省考反馈的138条点对点问题整改完成132条、需长期整改4条、正在整改2条，问题整改率95%；梳理出“举一反三”问题509条，完成整改478条，整改率93.9%。全市共处理干部2936人次，其中组织处理1362人次，党纪处分1467人次，政纪处分83人次，移交司法机关24人次。**二是全面完成国务院扶贫办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国务院扶贫办巡查反馈的4方面问题10条建议全面整改落实到位。国务院扶贫办刘永富主任对我市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希望再接再厉，切实打好翻身仗。**三是牵头推进脱贫攻坚政策不落实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回头看”工作开展以来，我办高度重视，召开会议对“回头看”工作进行详细安排部署，研究起草了《全市脱贫攻坚政策不落实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成立了全市脱贫攻坚政策不落实问题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单位清理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目前共梳理出问题310个，完成整改304个。**四是集中开展产业扶贫项目违规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成立产业扶贫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实行领导包联县区工作机制，每名办领导分包2个县区，一包到底。制定了《产业扶贫项目推进中违规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产业扶贫项目推进中违规问题集中核查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县区从产业扶贫项目的5个环节51个方面开展治理工作。县区自查产业扶贫相关问题3492件、整改3314件，问题整改率95%。组织开展2次市级集中核查，发现问题786件、整改769件，问题整改率98%。市级交叉核查1次，抽查14个县区141个行政村1900件问题，已整改1784件，整改率94%。

近期，人民网强国论坛刊发《张家口扶贫、痛定思痛 就是要哪壶不开“烧”哪壶》等6篇新闻报道，肯定了张家口市问题整改工作。7月19日，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梁田庚同志在《中共张家口市委关于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做好省委第三督查组督查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上作出批示：“张家口市在脱贫攻坚和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上做了不少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也探索出不少有针对性的解决存在问题的方法途径。”

三、依法推进扶贫脱贫攻坚突出问题解决情况

**（一）解决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不足问题。**认真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当前脱贫攻坚三个“着力点”要求，坚持扶贫与扶智、扶志相结合，典型引导与学习借鉴相结合，进一步增强扶贫开发的内生动力和持久活力。**一是加强典型的宣传引导。**在全市主流媒体开设了“政策解读”“这些政策您知道吗”专栏，及时、准确地发布精准扶贫方针政策；播出《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典型系列报道》节目39期，推出《“全天候”挂职干部——孙洁》《最美农技员杨建宏：报效家乡 服务乡亲》等重点报道;统一编印了《全市脱贫攻坚“五个一批”先进典型实录》，以榜样的力量引领，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同时，围绕高标准完成冬奥会筹办、脱贫攻坚、建成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三大历史任务，着力开展了“三大历史任务先锋榜”推选活动，选树了40个先锋集体和200名先锋个人，并广泛宣传先锋事迹，致力在全市形成学先锋、赶先锋、当先锋的浓厚氛围。**二是积极开展“三个一百行动”。**即：开展“新时代讲习所”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活动，培树一百名“脱贫致富标兵”；开展“送科技促脱贫”科技下乡活动。通过活动，培树一百户“科技致富示范户”；开展“念亲情尽孝心”孝亲敬老活动。培树一百名“孝亲敬老模范和好媳妇、好女婿标兵”。通过活动开展，消除贫困群众等靠要的思想，帮助其摆脱以贫为常、以贫为荣的小农经济意识，激发他们“我想富、我能富、我要富”的内生动力。7月13日《中国扶贫》刊登了《接地气！河北蔚县推行“吃派饭”群众工作法受到贫困群众点赞！》，7月24日人民网短时间内集中刊出《扶贫先扶志 张家口蔚县着力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扶贫有妙招，张家口蔚县老办法“吃派饭”干出了新成效》，新华社《农民瑜伽为中国北方一个贫困村注入活力》，广泛宣传了张家口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的好典型、好做法。

**（二）解决“两区建设”不同步问题。**为确保搬迁贫困人口“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我市坚持以搬迁为手段，以脱贫为目的，按照《河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省扶贫办、省发改委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后续扶持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县区根据本地实际，深入开展“两区同建”工作，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产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符合搬迁对象产业发展与就业意愿的后续扶持规划，将园区作为易地扶贫搬迁发展后续产业的重要载体，打造一批贫困人口参与度高、带动脱贫攻坚效果好的产业园区。下一步将指导县区按照“两区同建”规划，在建设安置小区的同时，加快推进产业园区、生态园区建设，同时围绕脱贫增收、产业发展，积极引导和推动“搬迁户+扶贫合作社+产业基地”的大园区产业发展模式，鼓励搬迁户以资金和资产入股得股金、务工挣薪金、流转土地拿租金增加收入。

**（三）解决扶贫产业带动能力弱问题。一是**明确了“以培优农牧特色产业为主线，以专业合作组织向贫困村全覆盖、利益联结机制向贫困户全覆盖为路径，以深入精准、分类指导、绿色永续为原则”的现代农业产业扶贫工作指导思想，突出了以提升农牧产业对贫困户覆盖率、带动贫困农民增收致富为目标，大力发展马铃薯、畜禽养殖、蔬菜、杂粮、鲜食玉米、食用菌等特色主导产业的工作思路。**二是**实施产业扶贫“二三五”示范工程，印发了《产业扶贫“二三五”示范工程推进方案》，即在全市培育200个特色产业扶贫样板村、300家扶贫示范合作社、50家扶贫示范龙头企业，通过典型示范带动，提升扶贫产业对贫困人口的覆盖程度，促进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三是**大力推广产业扶贫典型模式。积极探索、总结了一批农业产业扶贫新模式、新路径，如万全区鲜食玉米“入股+订单+务工+收益分享”产业扶贫模式，怀安县现代农业园区“园区引领、组织助推、农户参与、共同致富”模式，蔚州贡米“订单种植+品牌营销+盈利返哺+扶贫助学”联营脱贫模式等。通过以上措施，有效提升了产业带动能力，全市产业覆盖率达到77.25%。1月20日、8月6日在阳原县分别召开国家食用豆产业技术体系科技扶贫示范观摩会和建设科技示范大棚助推产业扶贫现场观摩会两个国家级产业扶贫观摩会，向外界推介了我市产业扶贫的成果。7月10日河北新闻网刊登了《张北提升产业扶贫帮扶实效》，近日新华网刊登了《河北宣化：精品农业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对我市产业扶贫工作成果进行了宣传报道。

**（四）解决扶贫项目监管不规范，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问题。一是**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发挥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确保市县（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二是**完善了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办法，从明确扶贫领域资金内容及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监督权限等方面对扶贫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管。**三是**完善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程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村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建立协同监管机制，财政、扶贫、发改、审计、监察委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实现了监督口径和政策尺度统一，做到了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提高了监管效率。

**（五）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退出不精准问题。**按照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河北省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和动态管理服务办法（试行）》要求，强化对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工作的执行，按照时间节点对贫困信息进行更新，确保实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每月按常规开展调查服务工作，及时纳入省大数据平台；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开展识别纳入和信息变更工作；每年10月份开展脱贫退出认定调整工作和返贫人口纳入工作。在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发现的错评贫困人口，由县级扶贫部门与县财政、公安、民政、住建、国土、工商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核实，情况属实的，反馈本人后在建档立卡系统中清退；情况不属实的，反馈审计、督查、巡视等单位，予以说明。对按程序新识别纳入的贫困户和贫困人口的信息变更，先采集纸质信息存档，待国扶办开放系统录入功能后，录入建档立卡系统，这些新识别贫困户录入系统前，经县扶贫部门认定，可以享受相应的贫困户政策。

以上汇报，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